

中外交通史籍丛刊

ZHONGWAI JIAOTONG SHIJI CONGKAN



韩琦 吴旻 校注

熙朝崇正集 熙朝定案 (外三种)

中華書局

中外交通史籍丛刊

熙朝崇正集

熙朝定案

(外三种)

韩琦 吴旻 校注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熙朝崇正集;熙朝定案;外三种/韩琦,吴旻校注.

-北京:中华书局,2006

(中外交交通史籍丛刊)

ISBN 7-101-05142-1

I.①熙…②熙… II.①韩…②吴… III.罗马公教-
基督教史-史料-中国 IV.B97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6727 号

责任编辑:孙文颖

中外交交通史籍丛刊

熙朝崇正集 熙朝定案 (外三种)

韩琦 吴旻 校注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4 1/4 印张·250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29.00 元

ISBN 7-101-05142-1/K·2267

ACKNOWLEDGEMENTS

鸣 谢

WE WOULD LIKE TO CONVEY OUR PROFOUND GRATITUDE TO THE BEIJING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AND THE RICCI INSTITUTE FOR CHINESE-WESTERN CULTURAL HISTORY, WHICH ENCOURAGED THE PROJECT, FINANCED THE RESEARCH, AND FUNDED THE PRODUCTION OF THIS BOOK.

本书的研究和出版得到北京中国学中心和美国旧金山大学利玛窦中西文化历史研究所的资助,谨表谢意!

望革謀叛之處情罪重大相應將楊光先即行斬妻孥流徙寧古塔可也謹題請

上

康熙八年七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同將這本內情節再加詳議具奏

和碩康親王臣傑淑等

題為請

上旨事 札科抄出該臣等題前事奉

上旨依議今又李光宏所告之處奉

上旨這本內事情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同與楊光先一案一併詳議具奏欽此該

臣等會同再議得惡人楊光先捏詞控告天主教係邪教已經議而獲禁止今看得

供奉天主教並無為惡執行之處相應將天主教仍令伊等照常供奉向欽天監漏

刻科五官聖壺正吳周斌五官司員王培馨九旌等看洪範五行之外既稱洪範

五行係初開山蓋造房屋所用若不看洪範五行別無可看之書等語相應將洪

範五行仍用其湯若望通微教師之名復行还给該部焙伊原品

賜卹其許繼曾等應令該部查明原職給還其伊等阜城門外堂及房屋工部

具題變賣所買之人拆毀其所賣原價工部取給將空地还给南懷仁等因天主教

緣由解送廣東西洋人票要雷等二十五人行令該督撫差人驛送來京候到日該部請

上旨又李祖白等各官該部清出原官

《熙朝定案》，徐家匯圖書館藏本。

禮部謹

題爲請

旨事先經奉

旨洪若等五人內有通曆法者亦未可定着起送來
京候用其不用者聽其隨便居住欽此欽遵咨
行該撫去後今准該撫所送洪若李明劉應白
進張誠并伊等所帶渾天器等共計大中小三
十箱等因到部相應將洪若等交與欽天監問
明果否通曉天文曆法可也爲此請

禮部謹

題爲請

旨事先經奉

旨洪若等五人內有通曆法者亦未可定着起送來
京候用其不用者聽其隨便居住欽此欽遵咨
行該撫去後今准該撫所送洪若李明劉應白
進張誠等併伊等所帶渾天器兩個座子兩個
象顯器兩個雙合象顯器三個看星千里鏡兩
個看星度器一個看時辰銅圈三個量天器一

《熙朝定案》，罗马耶稣会档案馆藏本 Jap.Sin. III 23 (6) (钟鸣旦、杜鼎克《耶稣会罗马档案馆明清天主教文献》第 12 册，台北利氏学社，2002) 与巴黎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本 Chinois 1330 对照。

光緒甲申仲秋月

正教奉褒

上海慈母堂排印

《正教奉褒》第一版扉页，光绪甲申年(1884)。

《正教奉褒》与《熙朝定案》(徐家汇藏本)文字对照。

率	旨宜召來京。在
	內廷供奉。十五年。告假。奉
	台准住 <u>緬州</u> 天主堂。及卒。山。西。巡撫 <u>劉</u> 移咨到部。南懷仁等奏
聞。蒙	
上。憫恤。	
御筆旌嘉。	
賜恩賜格海隅之秀。圖報。	
特遣侍衛捧至南懷仁等館舍。復	
差閱明我。卷。捧	
正教奉褒	

吏部另聘學漢民曆一言批恩事。吏部功清吏部。呈奉本部。吏部。新。書。與。欽。天。監。治。理。曆。法。加。工。部。右。侍郎。又。加。二。級。中。懷。仁。等。題。所。事。議。將。欽。天。監。治。理。曆。法。加。工。部。右。侍郎。南。懷。仁。等。題。據。康熙。二十四年。漢。氏。曆。月。十七。日。將。子。一。言。批。恩。事。司。磨。開。儀。乞。勅。下。吏。部。議。處。有。因。所。未。據。則。說。他。據。康熙。二十四年。漢。氏。曆。月。三。月。十七。日。將。子。一。言。批。恩。事。司。磨。開。儀。乞。何。科。吏。部。議。處。與。天。監。司。磨。開。儀。將。子。一。言。批。恩。事。司。磨。開。儀。處。任。事。在。康熙。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敬前相應免議。康熙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

康熙二十四年十月內治理曆法。南懷仁。應。奏。進。境。應。派。恩。理。格。十。年。奉
旨。欽。取。來。京。時。奉。

內庭供奉十五年。告假。奉。

旨准住緬州天主堂於康熙二十二年二月初六日赴山西。

巡撫楊曾文到部。南懷仁等即以此奏。

聞。蒙。恩。嘉。

皇上上憫恤。

御筆旌嘉。

賜恩賜格。海隅之秀。圖報。建。特。使。將。皇。南。懷。仁。等。家。示。南。懷。仁。等。恭。逢。恩。典。

應。派。恩。理。格。十。年。奉。旨。欽。取。來。京。時。奉。

《正教奉褒》与《钦命传教约述》(徐家汇藏本) 文字对照。

回鑾駐揚州傳教江西之國克修國人暨各省教士共二十二人會集齊赴	行宮	雖見供奉	恩賜筵宴紗帳	頒給勅文	命多羅直郡王親手送交執文內有永在中國各省傳教不必再回西洋等語並	蒙	諭曰領勅文之後爾等與朕猶如一家的人了回奏臣等敬謝開闢原奉	教宗之命開辦聖教非以器數末學來拘厥長今蒙	皇上洞鑒愚誠
-------------------------------	----	------	--------	------	---------------------------------	---	------------------------------	----------------------	--------

康熙四十六年

聖駕南巡 欽頒

勅文 傳載履歷杭州傳教修士艾斯珂、寧波郭中傳、始興龔雲信四月初四日叩觀於杭州行宮、二十六日、各省傳教修士、共二十二位、同在揚州行宮 陛見 具蒙

恩賜筵宴、并 賜紗帳 欽頒

勅文 永在中國各省行教、不必再回西洋、且 諭云、領勅之後、尔等與人就如一家人了、其勅文係命直郡王親手撥付、臣 訂等、伏聆

聖諭 柔惠遠人、尊崇

天主、陶淑萬民、至矣盡矣、臣等跋涉南闕、原奉教宗之

命、率揚聖教、非以器數末學、來銜厥長、今蒙

皇上洞鑒愚誠、曲加优渥、異數迭恩、無能仰報涓埃

前 言

从 1985 年攻读硕士学位开始,笔者对明清之际中西关系史独有所好,迄今忽忽已廿余载。求学期间,曾系统查阅了国内所藏明清天主教史文献,对黄伯禄《正教奉褒》尤感兴趣。此书是一部编年体的天主教史,因其颇便翻检,又多次印刷,流传较广,屡为治天主教史之学者所征引。惜此书未注明资料来源,深以为憾,于是立志找出其出处。后来见到《天主教东传文献》、《天主教东传文献续编》收录了《熙朝定案》,又看到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图书馆藏《熙朝定案》(李俨先生旧藏),开始对《正教奉褒》和《熙朝定案》的关系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但一直无暇作深入之研究。

上世纪 80 年代,国内对传教士的研究刚刚起步,在这一领域有精深造诣的学者并不多见,而郝镇华(1925—1992)先生是这方面的先行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曾多次到郝先生府上求教,谈论的内容多涉及南怀仁和耶稣会士的相关活动,蒙先生不弃,对我这位晚辈寄予了厚望。1991 年,先生已身患绝症,行动十分不便,还特意从书柜中找出《熙朝定案》、《钦命传教约述》和《方豪文录》送给我,并指着《熙朝定案》对我说:“这本书十分重要,请你好好保存。”此情此景,仍时时浮现在脑海之中。先生还曾告诉我,《熙朝定案》与《钦命传教约述》是多年前请人从徐家汇

藏书楼抄写的。此后,我对《熙朝定案》更加关注。1992年夏,台湾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黄一农教授访问北京,谈话间即提到《熙朝定案》,我即告以徐家汇藏书楼抄本,一农兄于是请我复制此书,并在回台后以他收藏的《熙朝定案》见赠。

1993年,有机会首次访问欧洲,查阅了巴黎所藏《熙朝定案》的各种版本,并注意到明末福建景教堂刊刻的《熙朝崇正集》保留了不少珍贵的天主教史资料。此后多次访问巴黎等地,遍访了欧洲所藏明清天主教文献和档案,前后达三年之久。1997年、2005年两度访问罗马,对罗马耶稣会档案馆、梵蒂冈教廷图书馆、罗马意大利国家图书馆所藏《熙朝定案》作了系统的考察。1997年春,在罗马耶稣会档案馆还意外发现了与《钦命传教约述》撰写有关的书信、档案,这些资料可以补充孟德卫(D. E. Mungello)教授《被遗忘的杭州教徒》(*The Forgotten Christians of Hangzhou*.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一书中的相关结论^①。通过对以上著作的研读,特别是对张星曜和《钦命传教约述》相关档案的研究,发现无论是《熙朝崇正集》、《熙朝定案》、《钦命传教约述》,还是黄伯禄的《正教奉褒》,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为了阐扬朝廷对传教士的恩宠和对传教的支持,这些资料大多为传教士、教徒和宣教者所撰,有的更是他们亲眼所见,不仅可以弥补官方史料之不足,也可以和西方史料相佐证,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由此萌发了校注这些书的想法,希望藉此对明

^① 1999年10月,在美国旧金山大学开会时见到钟鸣旦(Nicolas Standaert)教授,谈话间提到了这一发现,他后来把此事告知孟德卫教授,于是孟教授写信约请我在《中西文化交流史杂志》(*Sino-Western Cultural Relations Journal*, XXII, 2000)上发表“张星曜和《钦命传教约述》”一文,并特意加了编者按,多有溢美之辞。

清天主教史有更完整的认识,并有助于理解《正教奉褒》的史料来源。

现对以上诸书的内容、版本和相关情况作一简单介绍。

一 《熙朝崇正集》

从利玛窦 1582 年入华以来,经过传教士的努力,天主教得到迅速传播。1601 年,利玛窦获得万历皇帝的同意,在北京开教。入清之后,汤若望、南怀仁等相继进入钦天监工作,传教士的地位受到重视。但从 1616 年南京教案开始,到康熙初年的杨光先反教案,以及乾隆年间对天主教的迫害,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屡遭挫折。耶稣会士和天主教徒为了达到传教之目的,有时把朝廷对传教的支持诉诸笔端,并刊刻发表,广为宣传。

《熙朝崇正集》一书主要收录了天主教在中国传播的资料,以及钦天监的历法改革等内容。书凡两卷,内题“闽中景教堂藏板”、“皇明闽景教堂辑”,则是书刊于福建,为明代刻本。卷一收录了西安出土的僧景净的“景教流行中国碑颂”、李之藻的“读景教碑书后”、徐光启的“景教堂碑记”和温陵张賡的“武荣出地十字架碑序”。卷二收录了大量奏疏,涉及利玛窦和历法改革两大类,与利玛窦有关的包括“贡献方物疏”(利玛窦)、“礼部题准利玛窦御葬疏”(吴道南等)、“钦赐西儒葬地居室记”(王应麟);与历法有关的包括“礼部荐西儒修历疏”、“礼科又荐疏”(姚永济等)、“钦天监又荐疏”(监正周子愚)、“奉旨再进新译图说疏”(庞迪我、熊三拔等)、“遵旨贡铎效忠疏”(陆若汉)、“礼部题准召西儒修历疏”(徐光启、李之藻)、“题准再译制造度数十事疏”(李天经)、“题准查给西儒田房疏”(巩煜、姜逢元、毕拱辰)、“礼部题准给扁钦褒天学疏”(顾锡畴等)、“题准遵旨补给西儒银米

疏”(王一中等)等。

上述文献有的亦见于其他明代著作,如李之藻的“读景教碑书”曾收入《天学初函》,“礼部题准利玛窦御葬疏”(吴道南等)和“钦赐西儒葬地居室记”(王应麟)则见于《大西西泰利先生行迹》内“绝徼同文记”卷五(梵蒂冈教廷图书馆藏, Bor. Cin. 350 [3]),但《熙朝崇正集》与“绝徼同文记”所收王应麟之文,两者有不少差别。书中所收利玛窦“贡献方物疏”,庞迪我、熊三拔等“奉旨再进新译图说疏”,陆若汉“贡铎效忠疏”等,则是十分稀见的史料,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①。有关历法改革的内容,除天启三年监正周子愚、崇祯十一年顾锡畴的奏疏之外,均见于崇祯改历的相关奏疏中,有崇祯刊本问世,后来收入《西洋新法历书》中。

《熙朝崇正集》主要收录了万历至崇祯十一年间的奏疏、碑文,最后一份奏疏的年代为崇祯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1639年元月1日)其刊刻年代当在崇祯十一年(1638)之后。福建曾是意大利耶稣会士艾儒略传教之所,当时文人与艾儒略多有唱和,留下了不少诗篇,因此《熙朝崇正集》的编纂及刊刻很可能与艾儒略和福建文人、教徒有关^②。

本书据巴黎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本(Chinois 1322)校点。

二 《熙朝定案》

《熙朝定案》事实上是一部没有定本的著作。书中收录的大

① 1993年笔者从欧洲复制此书后,曾多次为研究庞迪我和陆若汉的学者所利用。

② 徐宗泽把《熙朝崇正集》归于艾儒略名下(《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页365)。有一部同名的《熙朝崇正集》抄本,收入《天主教东传文献》。

都是康熙时代的奏疏、上谕、碑文和纪事等，多与传教士和钦天监的活动有关，主要涉及历法之争、天文仪器的制造和天文学著作的编纂、造炮、工程和康熙南巡接见传教士等。

《熙朝定案》之名大概与康熙初年历法之争的平反昭雪有关，故曰“定案”。与此有关的奏疏起自康熙七年十一月，止于康熙八年十月，还包括康熙九年、十年让传教士回到教堂传教，鲍英齐等人平反等文件。观象台西方天文仪器的制造，《新制灵台仪象志》和《康熙永年历法》的编纂，以及平定三藩期间红衣大炮的制造（1674—1682），南怀仁均主持其事，颇得康熙的赏识，此后1683、1686、1687年，南怀仁也曾参与火炮的制造。此书初刻南怀仁应参与其事，因此有人把它归于南怀仁的名下。

1688年前后中国天主教史上发生了很多大事，如南怀仁去世和洪若、白晋等法国耶稣会士来华，徐日昇、张诚参与尼布楚条约的谈判等，《熙朝定案》也多有记载。由于耶稣会士在修历、制炮和尼布楚条约谈判中所起的作用，康熙对传教士颇有好感，于是在1692年授命顾八代等人发布上谕，容许天主教在中国传播，该书亦收录不少这方面的奏疏。

康熙南巡的活动也是书中的重点。六次南巡，康熙均亲自接见传教士（主要是耶稣会士，还有方济各会会士、多明我会会士和巴黎外方传教会传教士），为了宣扬朝廷对天主教的支持，传教士和教徒把接见时的经过、对话生动地记录下来。《熙朝定案》记载了其中的五次，包括1684年（济南、金陵）、1689年（济南、杭州、江宁、济宁）、1699年（杭州）、1703年（杭州）、1705年（杭州），关于第六次南巡（1707年，杭州）的记载则见于《钦命传教约述》。

《熙朝定案》刊成后，耶稣会士曾将之作为礼物送给文人，如

陆陇其在日记中曾多次提到和南怀仁、利类思等人的交往:1678年正月“廿九,会王天市,携南怀仁所送《坤輿图说》、《熙朝定案》及戊午七政历以归,盖因吉水有天主堂,天市迁吉水,而南怀仁送之也。”^①康熙时代,也有个别文人在自己的著作中引用《熙朝定案》的相关内容。

《熙朝定案》从康熙初年刊刻以后,陆续增补,直至康熙四十四年刊刻的相关纪事中,书的版心仍有“熙朝定案”字样。康熙之后,文人著作中提到此书的极为少见,加之雍正禁教和乾隆年间的迫害,《熙朝定案》已很少流传。光绪年间,黄伯禄《正教奉褒》大量收录了《熙朝定案》的内容,使得此书得以间接传播,惜黄氏只字未提《熙朝定案》。如今,国内藏有此书康熙原刻本的图书馆已极为罕见。相反,此书随刻随印,装订后即被耶稣会士寄往欧洲,现在巴黎和罗马的图书馆、档案馆保留了《熙朝定案》的多种版本,由此可见此书编纂的时间脉络。

最早对《熙朝定案》版本进行研究的是比利时鲁汶大学范德望(Willy Vande Walle)教授,1987年,他发表了《南怀仁的重要著作——欧洲天文与熙朝定案》一文^②,系统地比较了罗马耶稣会档案馆、罗马意大利国家图书馆和巴黎法国国家图书馆所藏《熙朝定案》的各种版本,大致给出了各本的关系和编纂的先后次

① 陆陇其:《三鱼堂日记》卷四(戊午年),同治庚午浙江书局刊本。

② Willy Vande Walle, “Problems in Dating the Writings of Ferdinand Verbiest: The Astronomia Europea and the Xi-chao ding-an”,《南怀仁逝世三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辅仁大学主办,1987年,页237—252。此文中提到北京图书馆有一《熙朝定案》,误,实际上是徐家汇藏书楼之抄本。

序,很有学术价值。后来王冰也对《熙朝定案》进行了研究^①。陈纶绪神父《罗马耶稣会档案处藏汉和图书文献目录提要》一书对罗马耶稣会档案馆所藏《熙朝定案》的不同版本有详细的解题^②。此外,黄一农所辑《熙朝定案》(他自称“百衲本”),在版本上也下过很多功夫;荷兰杜鼎克博士对欧洲所藏《熙朝定案》的版本也有精深的研究。

由于《熙朝定案》的刊刻经历了不同的时期,版本相当复杂,文字也略有差异,无论是欧洲还是国内,都没有一个图书馆藏有完整的本子,因此有必要加以系统的整理和研究。目前较为常见的影印本有三种:

(一)《天主教东传文献》本(台湾学生书局,1965年初版)。据罗马梵蒂冈教廷图书馆(Barb. Or. 132.3)藏本影印^③,主要收录康熙七年至十二年的奏折和钦赐汤若望“通微教师”的敕谕。

(二)《天主教东传文献续编》(三)本(台湾学生书局,1966年初版)。所收文件起自康熙二十三年,止于康熙三十一年顾八代等奏疏,另有道光二十四至二十六年文书三件,显然是道光年间的重刻本^④。

(三)钟鸣旦、杜鼎克编《耶稣会罗马档案馆明清天主教文

① 王冰主要比较了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李俨藏抄本、笔者所藏徐家汇藏书楼抄本和台湾的两种《熙朝定案》影印本中的内容。见其《关于〈熙朝定案〉的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2001年3期,页77—87。

② Albert Chan, S. J., *Chinese Books and Documents in the Jesuit Archives in Rome: A Descriptive Catalogue. Japonica - Sinica I - IV*. Armonk & London: M. E. Sharpe, 2002.

③ 《天主教东传文献》本漏印了个别奏疏。

④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图书馆亦藏道光年间重刻本,为北堂图书馆旧藏。

献》(第12册)本(台北利氏学社,2002,381—404页),据罗马耶稣会档案馆藏刻本(Jap. Sin. III 23[6])影印^①,多是1687—1688年发生之事,包括法国耶稣会士洪若等人来华、南怀仁去世、安葬和皇帝上谕,以及钦天监人事变动,皇帝对徐日昇、张诚的赏赐等内容。这一版本错误之处不少,明显是初刻本。

除上述影印本之外,罗马耶稣会档案馆收藏的其他版本还有:

(一)Jap. Sin. II 67II,共3册。第1册,有“奏疏目录”(共四页),主要为康熙七、八年的奏疏,编号为页一到十九、二十二到六十五、七十到七十二,其中页六十六到六十九内容已缺。第2册,主要是康熙九年至十三年的奏疏,版心页一到六十四连续编号,两册均无图。第3册,前面六十四页和第2册相同,但后多《新制灵台仪象志》“题稿”五页,另外增加了康熙十四、十五年的奏疏(一到十三页连续编号)。

(二)Jap. Sin. II 67III:1册,关于康熙十九至二十二年南怀仁制炮、验炮和历法奏疏(页码为一百六十六至一百九十九),又有康熙二十四至二十六年奏疏四份,炮图两张。

(三)Jap. Sin. II 一包,共7册,其中6册为《熙朝定案》,包括:1)Jap. Sin. II 67.2:一到三十九连续编号,记康熙十一至十三年、二十三至二十七年事,似为初刻本。2)Jap. Sin. II 67.2a:记康熙二十三年到宽容诏发布(1692年)之间事。3)Jap. Sin. II 67.3:仅三页,为徐日昇、安多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题本。4)

^① 此本个别字误刻,如“通晓”误作“遇晓”(影印本397页),后来作了挖改。又有数处毛笔改动,改动后的文字与巴黎本《熙朝定案》Chinois 1330第2册相同,由此证明此本是初刻本。